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4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許弘昌

被告 吳凱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3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5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112年5月24
06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7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08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9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10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11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
12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92元（零件19,360元、烤漆1
13 6,632元、工資5,2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
14 一即1,936元（19,360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烤漆1
15 6,632元、工資5,2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
16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3,768元（計算式：1,936元+16,632元
17 +5,200元）。